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合同包 1(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(项目名称)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(标段名称)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6701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2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5 日